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312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蘇昱廷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蘇昱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12 理由

13 □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
14 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15 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
16 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
17 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
18 條亦規定甚明。
19

20 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
21 所示之刑確定（附表編號2宣告刑，誤載為「有期徒刑6月(2
22 罪)」，應更正為「3罪」，犯罪日期應補充「112年10月2
23 日」；附表編號3宣告刑，贅載「、併科罰金新台幣6千
24 元」，應予刪除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
25 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
26 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部
27 分前經定應執行刑在案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
28 刑。
29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